

项目名称：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部分资金存放

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XDZC-20191018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代理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项目简介.....	1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0

第一章、投标邀请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部分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XDZC-20191018

2、项目名称及内容：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部分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项目，主要内容为：选取一家银行机构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资金共计约8600万元（人民币）提供定期存放服务，其中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资金约为36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资金约为50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期限：2年，定存期限：1年，到期后若中标人服务良好，续存1年。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提供总行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需为该行的总行或江苏省分行或南京分行；（提供总行或投标人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廉政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4) 每家品牌银行（如：总行、分行）仅接受一家行作为代表参与投标。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集中考察或答疑：不组织，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联系。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或汇票，电汇需从投标人基本户汇出。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40000元)，投标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将递交凭证截图复印件放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帐号：320006608018170046228

9、招标文件的获取：

发售（报名）时间：2019年4月16日9时0分起至2019年4月22日17时0分止（北京时间）。

发售（报名）地点：南京市珠江路67号华利国际大厦（西门坐电梯）1301室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中心。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文件费：人民币500元（现金），售后不退。

10、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件（U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件”。

11、**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5月8日9:0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8日9:30，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接收，原封退回。**

1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珠江路67号华利国际大厦1301室（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主任（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夏主任（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25-84431877（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025-85477640（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办公地址：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南京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169号）、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9号）

14、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5—51860001-8061、18951936576

办公室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7号华利国际大厦1301室（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服务方案、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计费值为中标总价，（如约定投标价格利率在人行1年期定存挂牌利率基础上上浮40%及以上的得满分（目前人行1年期定存挂牌利率为1.5%），可得出最终中标利率可能为2.1%。例如：8600万元的本金，年利率为2.1%，每年的利息是180.6万元，2年利息为361.2万元。即361.2万元为中标价，以此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下浮30%后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1272万元。最终以实际中标价来计算。

评审费按苏财购【2016】48号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执行，公开招标类项目评委2小时以内是500元/位，超过2小时候后，按100元/小时的标准递增，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报价。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综合实力、价格和服务方案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利
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
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政府采购活动，并予
以通报。

22.5 采购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

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6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一、基本资质与条件 30 分 二、利率分 15 分 三、服务方案 55 分			
	指 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审依据资料
基本资质与条件 30 分	(1)净资产总额	6	投标银行总行 2018 年度净资产总额超 2 万亿（含）得 6 分、低于 2 万亿得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度总行审计报告显示的相关信息
	(2)资本充足率	6	投标银行总行 2018 年度资本充足率 12% 以上（含）得 6 分；低于 12%，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度总行审计报告显示的相关信息
	(3)不良贷款率	6	投标银行总行 2018 年度不良贷款率 2% 以下（含）得 6 分；高于 2%，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度总行审计报告显示的相关信息
	(4)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6	投标银行总行 2018 年度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40% 以上（含）得 6 分；低于 4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度总行审计报告显示的相关信息
	(5)人行南京分行对投标人 2017 或 2018 年度综合评价	6	投标银行（省分行或南京分行）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人行南京分行综合评价 A 类得 6 分、B 类得 4 分、C 类得 2 分、C 类以下不得分，满分 6 分。备注：以投标截止时间为节点，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人行南京发布了 2018 年度的综合评价，则以 2018 年度的综合评价为准；若未发布，则以 2017 年度的为准。	以投标人的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利率 15 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15	评标基准值为人行 1 年期定存挂牌利率上浮 40%。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利率在人行 1 年期定存挂牌利率基础上上浮 40% 及以上的得满分（目前人行 1 年期定存挂牌利率为 1.5%）。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5（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服务方案 55 分	(1)整体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方案现场宣传展示	5	对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大纲、服务方案内容及现场陈述展示进行评比打分，要求针对招标人的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表述和响应；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陈述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陈述内容：优，5-4 分；良，3-2 分；差，1-0 分。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现场述标演示（投标人需准备 ppt，展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业务配合协作机制建设	13	(1) 投标银行与单位之间信息反馈与沟通协作方案完备：每周提供上门信息沟通与单据送取服务的，得 5 分；每 2 周提供上门信息沟通与单据送取服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为单位其他日常财务工作提供配套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可行，得 8 分；承诺内容笼统，可行性低，得 5 分；承诺内容模糊或可行性低，得 2-0 分。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3)信息建设配合方面	10	投标银行承诺在招标人单位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可行，得8分；承诺内容笼统，可行性低，得2-0分；承诺内容模糊或可行性低，不得分。配置自助银行或自助设备或为招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内容需明确），有的再得2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4)其他服务	10	投标银行为招标单位提供员工个人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个人升级服务、个人理财升级服务，个人贷款升级服务等。根据升级服务内容的完备可行及升级程度，完备并有效执行，得10分；基本完备并基本能够执行，得7分；否则得3-0分。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或承诺函
	(5)响应及时性	7	以招标人办公地点为圆心，投标银行需承诺中标后将秉承就近原则，授权距离圆心15公里内（以百度地图上的标注距离为准）分支机构为其提供服务，并承担管理责任；无明确承诺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或承诺函
	(6)资金安全保障	10	(1) 投标银行具有安全稳健的运营能力，其总行层级近三年内无人行处罚记录，得5分；每有1条处罚记录，扣1分，5分扣完为止。 (2) 投标银行在资金安全方面的管理机制建设：完备并有效执行，得5分；基本完备并基本能够执行，得3分；其他得1-0分。	(1) 处罚记录以人行官网公示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满分		100		

说明：

1.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6、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现场宣传展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的签到表的逆序依次进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供各投标人使用，投标人也可自带笔记本电脑。

第四章、项目简介

- 1、本项目项目业主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 2、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部分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项目。
- 3、招标内容为：选取一家银行机构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资金共计约8600万元（人民币）提供定期存放服务，其中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资金约为 36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资金约为5000万元（人民币）。
- 4、中标人中标后需根据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具体办公地点，分别委托不同地点的支行或分行就近为其提供服务。
- 5、合同期限：2年，定存期限:1年，到期后若中标人服务良好，续存1年。
- 6、投标银行需保证存款资金的安全性，不得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部分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项目定期存款银行。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现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 负责将资金按时按金额存入乙方银行。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 本金与利息即壹年到期支付。

(二) 乙方应保证存款资金的安全性，不得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三、合同有效时间

201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合同金额及利息计算

资金壹年定期存款人民币 xxxx 元，利率按年息中标价%进行计息，到期支付本金与利息。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下一个年度的当日为一个计息年度。遇国家利率调整不进行调整。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部分存款利息按活期存款计息，其余部分利息仍按合同原定存款利率计算。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中，如对合同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对未支付利息每日按千分之一支付罚息。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服务方案

六、服务与承诺

七、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八、相关获奖或荣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附件四、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人行南京分行综合评价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可参考此格式，也可重新编排自拟格式。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致：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部分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项目（项目名称）XDZC-20191018（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年定期存款利率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部分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项目（项目名称），XDZC-20191018（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部分
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XDZC-20191018

序号	名 称	报价（利率）	备注
1	年定期存款利率		
2	项目负责人		
3	负责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再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提供总行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需为该行的总行或江苏省分行或南京分行;(提供投标行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廉政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视为无,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五、项目服务方案

自拟

六、服务与承诺

自拟

七、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中的打分项分别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无。

八、相关获奖或荣誉

自行提供，无可不提供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致：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与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部分资金存放银行招标项目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3、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审查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近3年内有无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等证明。
- 4、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 5、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7、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
- 8、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主动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承诺存放资金不纳入本银行经办营业机构或网点的业绩考核，不与本银行职员个人任务考核和收入挂钩，不向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支付任何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人行南京分行综合评价声明函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人行南京分行综合评价声明函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 _____（xx 分行名字全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人行南京分行综合评价为 A/B/C 类。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若有不实之处，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